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300,897,9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378,02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事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我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资产过户工作，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